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1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7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向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2019年7月16日、2019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因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载体”）设立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由梁树刚、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顺德源顺4名投资者调整为梁树刚、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3名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148,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46,800万元，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01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36），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因个人财务安排，计划自2019年10月9日起的9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0,298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姚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84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7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军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宜星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一、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筹备安排问题，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4:00分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其余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按照深交所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0-001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开展华北地区工业业务，改善办公环境，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求，2020年1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罗姆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姆沙河公司”）购买其开发及建设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两栋连排别墅，套内建筑面积合计592.74平方米。交易作价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总价定为人民币1,72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罗姆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罗姆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罗姆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姆沙河公司”）购买其开发及建设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两栋连排别墅，套内建筑面积合计592.74平方米。交易作价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总价定为人民币1,720万元。

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IT外包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在华北地区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租赁办公场所。罗姆沙河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IT外包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在华北地区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租赁办公场所。罗姆沙河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IT外包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在华北地区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租赁办公场所。

3. 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1,72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总价定为人民币1,720万元。

4. 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向北京罗姆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9.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0.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4.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5.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6.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7.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8.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9.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0.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3.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4.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5.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6.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7.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8.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9.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0.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3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戴佳明、王希哲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戴佳明、肖锐、孙旭、朱雪莉、李博伦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  
4.查看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对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7.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及合同等资料；  
8.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9.现场访谈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10.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桐昆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信息，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督导核查，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3月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规定完整、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  
戴佳明 王希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

一、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会议筹备安排问题，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4:00分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其余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按照深交所规定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七）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八）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九）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七）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八）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九）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七）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八）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十九）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七）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八）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十九）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七）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八）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十九）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一）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二）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三）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四）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五）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十六）姚军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权表决规则》,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关于修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权表决规则》,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有效账户分别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笔意见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会议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

附：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表决权数